

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5 号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募集资金问题。报告书显示，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192,686,254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1,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需要的，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请你公司：（1）说明如募集资金失败是否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2）补充披露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3）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业绩承诺与补偿问题。2014 年 12 月，由于标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不尽理想，2014 年前三季度亏损，当时的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三元达股份将其持有标的资产 1,580.00 万元出资额以 750.25 万元转让给章明珠，2015 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44.46 万元，2016 年为 3,477.76 万元，2017 年 1-9 月为 1,477.74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恒鸿达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利润补偿期间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4,15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9,025.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14,632.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21,080.00

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神州信息进行补偿。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5 年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2）结合在手订单说明标的资产 2017 年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3）列表分析承诺期业绩补偿敞口和锁定股份的配比情况，说明业绩承诺补偿的锁定股份保障是否充分，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4）补充披露该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规定，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5）说明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未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

3. 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相关问题。请你公司：（1）说明交易标的管理团队的具体构成情况、核心技术团队的主要构成情况，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或计划，以及公司对保持核心高管、技术团队稳定拟采取的有关措施；（2）通过举例、图示等方式说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或细分领域、各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说

明各产品或业务的规模、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4. 报告书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53%、75.30%、66.86%。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于电信运营商渠道建设及运营，目前电信运营商自有及社会渠道的建设和发展较为稳定，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的预期。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是否持有权益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3）说明大客户依赖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说明现阶段电信运营商对渠道建设的支持政策和重视程度，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5.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6 年由于单位行贿罪被处罚金五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章珠明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产品和服务构成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三块，其中，最新一期分别占业务构成的 44.16%、16.38%、39.45%；同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且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列表对比标的公司硬件、软件和服务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主营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对比报告期三项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说明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尤其说明报告期内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3)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的费用率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各业务对应的成本构成，其中软件业务人工成本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处理、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金额和比例，存在资本化的，其形成的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是否通过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摊销金额是否计入成本，会计处理是否准确；(5)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备考报表中因本次交易形成商誉 63,782.00 万元，上市公司的商誉总额为 236,970.50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2)补充披露 2010 年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2016 年收购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并详细说明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3)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4)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交易对手方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

9. 2015 年 1 月，章珠明将其持有标的资产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等他的同学或朋友，上述自然人均为本次交易对手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自然人是否构成章珠

明的一致行动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本次评估折现率的取值情况如下:2017年折现率为12.09%,2018年到2020年折现率为12.03%,2021年以后折现率为12.02%。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取值的合理性;(2)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3)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2015年6月,外部投资者向标的公司增资,公司估值2.34亿,对应当年预测净利润市盈率7.8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7.80亿,对应当年预测净利润市盈率18.8倍。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本次估值与2015年6月估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敏感性分析中,参数变动率选取的合理性。

1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4. 本次停牌前,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厉雪梅”存在交易,请你公司说明该账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是,对报告书相应自查部分进行更正披露;请中介机构按照26号准则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8 日